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昱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29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明定。查，被告吳昱勳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理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與桃53鄉道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兩車並行之間隔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未與其他車輛同向行駛在其車輛右側保持安全間隔，而貿然駕駛車輛往右側偏駛，因而碰撞同向右側由告訴人阮氏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腕部關節痛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足部擦傷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

01 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庭外和解，告訴人
04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
05 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姿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羅鎰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